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确定资助人选并签约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即将公布2024年选派简章,具体项目、申报条件、选派时间、选派办法及选派类别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询。

二、工作安排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宣传、咨询、推荐工作,鼓励和支持申请人根据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

需学科进行申报。

（二）省教育厅将采取网上报名与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审核申请人员申报资格。各单位应在项目截止报名日期前将推荐公函、申请人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1）、纸质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报送省教育厅，仅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各单位在申请人获得录取资格后，应合理安排其工作和学业，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加强指导和联系，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确保留学效益。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身心健康及政治素质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符合要求。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所申请项目规定的程序，及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材料，确保成功提交。

（三）事业单位长期聘用的在职人员、企业工作人员、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和截止申报日期前6个月由推荐单位所缴纳的社保缴存证

明且缴存状态正常。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刘俊玲 刘 倩

电 话：0931-8826130/8864103

邮 箱：gsstgjc@163.com

附件：1. 申请人信息一览表

2. 申报材料清单



(主动公开)